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業績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14,967	21,422	(30%)
未計入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 部份之公平價值收益之虧損	(226)	(1,436)	(8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平價值收益	287	—	+1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	(1,436)	+104%
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	(1,519)	(1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05)	(38.91)	(100%)

企業要點

- 本集團集中建立核心競爭力，其成效漸見
 - 二零零七年第三季錄得43,000,000港元之未計入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價值收益之虧損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價值收益287,000,000港元
 - 本年截至第三季度淨虧損減少
 - 按年經營溢利率增加
 - 各業務區域的LCD電視出貨量大幅上升
- 根據isuppli之市場調查，本集團位列全球第五大電視品牌銷售商
- 家庭網絡業務持續表現強勁增長及發展潛質

業務區域要點

- 中國：按銷量計，市場份額佔18.8%
- 歐洲：新業務模式開始漸現正面成效
- 北美：因應消費者取向而繼續調整產品組合
- 新興市場：在主要市場保持良好的市場佔有率
- 策略－OEM：因應CRT銷售下調的市場趨勢而推陳出新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本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4,966,808	21,422,097	5,455,989	6,918,636
銷售成本		(12,376,292)	(18,079,096)	(4,496,780)	(5,840,029)
毛利		2,590,516	3,343,001	959,209	1,078,6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99,439	145,398	38,181	43,4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93,884)	(2,811,514)	(733,844)	(866,891)
行政支出		(596,715)	(749,639)	(192,401)	(262,604)
研發成本		(99,266)	(312,262)	(54,275)	(111,258)
其他營運支出		(65,637)	(213,700)	8,969	25,197
		(65,547)	(598,716)	25,839	(93,50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權 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37,653)	—	(397)
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 成本淨額	5	—	(618,134)	—	247,000
融資成本	6	(161,012)	(182,849)	(70,898)	(55,739)
分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907)	1,023	1,417	(190)
聯營公司		1,127	—	409	—
未計入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平價值收益之溢利／(虧損)		(226,339)	(1,436,329)	(43,233)	97,17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平價值收益	12	287,469	—	287,469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130	(1,436,329)	244,236	97,173
稅項	7	(58,780)	(84,508)	(24,949)	(16,960)
本期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2,350	(1,520,837)	219,287	80,213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8	—	7,362	—	3,063
本期溢利／(虧損)		2,350	(1,513,475)	219,287	83,276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037)	(1,518,808)	217,562	80,781
少數股東權益		4,387	5,333	1,725	2,495
		2,350	(1,513,475)	219,287	83,276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					
— 本期虧損		(0.05)港仙	(38.91)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0.05)港仙	(39.10)港仙		
攤薄					
— 本期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注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0,142	1,993,791
預付土地租賃費	72,523	86,318
商譽	119,638	119,638
其他無形資產	79,764	67,78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14,239	110,444
聯營公司權益	73,396	69,566
可供出售投資	2,957	2,325
預付專利費	271,002	269,596
遞延稅項資產	17,949	20,678
	<u>2,441,610</u>	<u>2,740,140</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41,610</u>	<u>2,740,140</u>
流動資產		
存貨	2,608,469	3,206,9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325,548	3,595,130
其他應收款項	630,024	926,925
可收回稅項	13,358	23,2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939,645	1,894,633
	<u>7,517,044</u>	<u>9,656,864</u>
流動資產合計		
	<u>7,517,044</u>	<u>9,656,86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541,147	4,642,315
應付稅項	112,749	111,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284,676	2,099,535
預計負債	338,705	805,32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096,342	2,660,58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7,028	347,999
	<u>6,610,647</u>	<u>10,666,883</u>
流動負債合計		
	<u>6,610,647</u>	<u>10,666,883</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906,397</u>	<u>(1,010,0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48,007</u>	<u>1,730,12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48,007	1,730,12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785,201	—
遞延稅項負債		16,576	21,908
退休金及其它退休福利		17,903	18,171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9,680	40,079
淨資產		2,528,327	1,690,04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585,443	390,295
儲備		1,846,199	1,210,871
少數股東權益		2,431,642	1,601,166
		96,685	88,876
權益合計		2,528,327	1,690,042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董事乃負責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告，該等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而編製。

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乃相符，惟下列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且於本期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註釋）除外：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 1 修訂 | 資本披露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7 | 金融工具：披露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7 | 按香港會計準則 29
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狀況下的財務報告適用的重列方法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8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的範圍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9 |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10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 1 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各方面的定性資料披露、本公司有關資本的定量數據，以及在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未能遵守有關規定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7 要求作出披露，致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由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及範圍，及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 32 中主要披露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7 提出按香港會計準則 29 要求，於報告期間，實體確定其主要功能貨幣地區經濟存在惡性通貨膨脹，而該經濟於過往期間並無惡性通貨膨脹，實體須按香港會計準則 29 的要求，重列其財務報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8 提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適用於某些交易，實體在交易當中無法確定部份或所有已收到的貨物或服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9 提出香港會計準則 39 適用於當實體第一次成為合約一方，實體須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要與主合約分開，而被視為衍生工具，並禁止隨後於合約有效期內重新評估，特別情況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提出香港會計準則 34 的要求及按香港會計準則 36 商譽及按香港會計準則 39 若干金融資產的耗蝕虧損的確認的互動，實體不可撥回於過往中期報告期間商譽或權益工具或以成本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上述會計準則對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利潤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季度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 營業分類 |
| • 香港會計準則23(經修訂) | 借貸成本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及司庫股份交易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 服務特許權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 14 分類報告，該分類以風險及回報分析為基準予以確定及報告，項目乃以對外報告採用的會計政策為基準報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8，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人或公司被授權的合資格僱員會對實體成份的分類作定期檢討，項目乃基於內部報告方式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23(經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分別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每年期間。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首次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之結論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須遵守新訂或經修訂之披露規定，惟此等新訂及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必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類業績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電視機	12,519,868	19,250,472	1,460	(560,813)
家庭網絡產品	2,186,037	1,620,572	82,967	53,087
其他	260,903	551,053	(5,557)	(9,645)
	14,966,808	21,422,097	78,870	(517,3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腦	—	1,568,162	—	5,501
	14,966,808	22,990,259	78,870	(511,870)
利息收入			16,104	19,496
企業行政費用			(160,521)	(98,21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權 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37,65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平價值收益			287,469	—
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 成本淨額			—	(618,134)
融資成本			(161,012)	(183,614)
分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907)	1,023
聯營公司			1,12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130	(1,428,967)
稅項			(58,780)	(84,508)
本期溢利／(虧損)			2,350	(1,513,475)

5. 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5,000
長期應收款		
— 應收昂熱廠房資產	—	79,000
— 商標費再投資	—	43,775
其他應收款項		
— 商標費再投資(短期部分)	—	18,359
	<hr/>	<hr/>
	—	366,134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值	—	252,000
	<hr/>	<hr/>
總額	<hr/> <hr/>	<hr/> <hr/>
	—	618,134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TTE Europe SAS (「TTE歐洲」) 向法國法院提交清算聲明，而法國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委任一位司法清算人(「清算人」) 接管TTE歐洲之控制權。正式清算程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清算人現為負責清盤TTE歐洲之唯一人士，以清算其資產並向其債權人支付款項。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從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中對TTE歐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歐洲集團」) 撇除綜合入賬。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可換股債券	31,369	—
銀行貸款及透支	112,748	138,78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650	7,452
股東貸款	—	20,495
— 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7,397	—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482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6,366	16,887
	<hr/>	<hr/>
	161,012	183,614
	<hr/> <hr/>	<hr/> <hr/>
下列應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	765
於簡明綜合利潤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161,012	182,849
	<hr/>	<hr/>
	161,012	183,614
	<hr/> <hr/>	<hr/> <hr/>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源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香港	6,215	9,601
其他地區	53,985	76,466
遞延稅項	(1,420)	(1,559)
	<u>58,780</u>	<u>84,508</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T.C.L.實業(其中包括)出售其於TCL Computer Technology (BVI) Co., Ltd. (「電腦科技」)之全部權益，涉及代價為283,000,000港元。電腦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乃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相關產品，並為本集團的一個獨立業務分類即電腦分類，而電腦分類為中國經營業務之一部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完成。

電腦分類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1,568,162
其他收入	—	12,357
開支	—	(1,572,392)
融資成本	—	(765)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7,362
稅項	—	—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u>—</u>	<u>7,362</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期內派發任何股息。

1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37)	(1,526,17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362
	<u>(2,037)</u>	<u>(1,518,808)</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4,474,812,786</u>	<u>3,902,951,727</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此乃由於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11. 計息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		
銀行透支－有抵押	—	53,048
銀行貸款－有抵押	—	6,475
銀行貸款－無抵押，按要求償還	—	1,114,831
銀行貸款－無抵押	456,459	412,159
作為保理應收款項代價的銀行墊款	503,163	764,384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	6,785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6,721	79,327
TCL財務貸款	129,999	187,027
其他貸款	—	36,546
	<u>1,096,342</u>	<u>2,660,582</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之透支額度(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支額為53,048,000港元，而其中53,048,000港元於結算日已動用，本集團以53,292,000港元之存貨作抵押擔保)。
- (b)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10,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以及92,83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擔保)。
- (c)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值。
- (d) 除456,459,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及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TCL財務」)提供之貸款129,9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412,159,000港元，TCL財務提供之貸款187,027,000港元及其他貸款36,546,000港元)外，本集團所有其他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 (e)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悉數償還該等銀團貸款

此外，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TCL集團公司已於結算日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為357,6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657,000港元)。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eutsche Bank AG，London（「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買方在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亦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4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09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購買協議所訂下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該等債券發行亦已完成。

該等債券之主要條款：

- (i) 債券持有人可於截止日期後30個交易日起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止任何時間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40港元行使換股權。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公佈所刊載，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及細則，換股價已由初步換股價每股0.40港元調整為每股0.65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期後將按該等債券之條款作出年度重訂）；
- (ii) 於截止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且於到期日之前，本公司可按提早贖回金額悉數贖回該等債券，惟於30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內任何20個交易日之每日收市價至少為該交易日有效換股價之130%，或至少該等債券本金金額之90%已獲兌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 (iii) 於30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內任何20個交易日之每日收市價乃低於該交易日有效換股價至少30%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彼等之債券；及
- (iv) 除非提前被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每份債券將於截止日期後第五個週年日按其本金金額之137.50%贖回。

自發行之日起，該債券以發行在外債券本金為基礎按照4.5%的年利率計息，本公司按照季年付息。每份債券將於到期時以相等於(1)尚餘本金額；及(2)應計利息贖回。

由發行該等債券所獲得之140,000,000美元（約等於1,095,000,000港元）款項已被分類為負債和衍生工具兩個部份。於債券發行日，衍生工具部份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模型計量其公允價值；此金額將被確認為該負債中之衍生工具部份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被贖回。

於發行日衍生工具部份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及後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將會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由於本公司之股價由債券發行日（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每股0.68港元下調至本資產負債表日（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0.465港元，故產生約287,469,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價值收益，並於綜合利潤表中確認。此等公平價值收益對本集團之現金流與營運均無影響。

所得款項餘款被分類為可換股債券之債務成份，並扣除發行費用後列示為負債部份。而負債部份隨後則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示，直至換股或買回時註銷為止。負債部份的利息費用於債券合同期內按照有效利率計算。

如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時，衍生工具部份及負債部份的賬面值將轉入股本溢價作為股份發行的代價。
如可換股債券被買回時，支付金額於可換股債券賬面之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0	800,000
年內增加	<u>14,000,000,000</u>	<u>1,400,000</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2,000,000,000</u>	<u>2,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902,951,727	390,295
根據完成供股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u>1,951,475,863</u>	<u>195,148</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5,854,427,590</u>	<u>585,443</u>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增加至2,200,000,000港元，乃因增加了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該等股本之權益在各方面均等同本公司現有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按每股0.4港元之認購價，藉發行不少於約1,951,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籌集不少於約781,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藉發行不多於約2,019,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籌集不多於約808,000,000港元(「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之條款，未獲現有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T.C.L.實業全數包銷。

該等供股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獲達成，本公司亦已藉發行約1,951,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到約781,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之資金。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刊登之公告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之通函內。

14. 比較數字

利潤表中之比較數字已作出重列，猶如於二零零六年度內終止之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之期初即終止經營。(附註8)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回顧期內，本集團為迎接年底的傳統旺季銷售增長，在提升生產營運的同時，繼續強化其於中國市場的行業領導地位，及鞏固海外市場的基礎。

本集團以提高各方營運效率為目標改革管理和積極優化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雖然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調21%至5,456,000,000港元，然而，供應鏈的持續改善、及進一步加強銷售和分銷，卻使本集團錄得26,000,000港元經營溢利。(去年同期經營虧損：94,000,000港元)。

因此，截止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6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除稅前虧損為1,436,000,000港元，其中大部份虧損乃由於歐洲業務所致，本集團已重組該等業務，並以新的營運模式重新營運。而餘下的歐洲業務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從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撇除綜合入賬。

電視銷售

於第三季，本集團合共售出電視3,865,000台，較去年同期相比減少29.9%，本集團於今年首三季的電視銷售量合共10,933,000台，完成了本集團全年銷售目標的69%。截至第三季度末為止電視銷售收入為12,52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總銷售收入的84%，其餘的銷售收入主要來自家庭網絡產品銷售，反映此類產品增長持續強勁。

回顧期內，電視銷售的毛利率為19%。本集團充份利用其具規模的產能及靈活的生產設施，並掌握消費者日益傾向選購LCD電視及大屏幕電視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於中國、新興市場及其他主要業務區域的LCD電視銷量均錄得顯著增長。

電視行業的價格和產品性能競爭依然激烈，因此，期內本集團推出一系列新型號電視，包括深受市場歡迎的高檔產品如數碼CRT電視、超薄CRT電視及大屏幕(超過42寸) LCD電視產品。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各地區銷售數量如下：

	2007 (千台)	2006 (千台)	轉變
彩電銷量(合計)	3,865	5,515	-29.9%
中國	1,733	2,021	-14.3%
歐洲	213	262	-18.7%
北美	354	737	-52.0%
新興市場	815	1,104	-26.2%
策略OEM	750	1,391	-46.1%
家庭網絡產品銷量	6,988	3,907	+78.9%

中國市場

本集團於第三季度在中國市場共售出1,733,000台電視。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MII)的電視銷售量資料，本集團維持在國內市場的領導地位。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市場佔有率達18.8%。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整體銷售額為2,47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季度電視總銷售收入的57%。

由於毛利率較CRT電視低的LCD電視銷售比重增加，中國市場的毛利及經營溢利均較去年同期錄得輕微下調，分別為615,000,000港元及185,000,000港元。為迎合消費者取向的轉變，本集團已逐步提高LCD電視的產量，二零零七年首三季的產量比去年同期錄得88%的增長。雖然部分原材料價格及零部件的價格有所下調，但LCD電視市場各方面的競爭，尤其是價格競爭，仍然激烈。

展望未來，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策略是，一方面鞏固大眾化市場的電視業務，同時繼續增加高端電視產品的比重；高端電視定價緊貼外國品牌競爭對手的同類型產品。本集團品牌於中國市場知名度高，有利其擴大在大屏幕電視(超過42寸)市場所佔份額。

歐洲市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實施一連串重組及鞏固業務措施，以重新塑造歐洲業務的努力取得良好進展。儘管二零零八年前，歐洲業務預計不會有實質的年度利潤，但管理層欣然看到「無邊界集中式的業務模式」建立基礎，使本集團可與歐洲各主要零售商重建有利可圖的合作關係。

在回顧期間，歐洲市場之銷售收入為227,000,000港元，期內共售出213,000台電視，前十五名客戶的業務佔本集團歐洲市場銷售80%以上，反映銷售效率提升。此外，品牌產品的銷售佔總銷售的75%以上，使集團取得較OEM產品為高的毛利率。

北美市場

本集團的北美業務繼續因應消費者的取向而調整產品組合，並提升營運效率。然而，受背投電視需求下降、消費者傾向選購平板電視產品等因素影響，北美市場於本年第三季度的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下跌52.0%至354,000台。面對市場轉變，本集團增加銷售數位CRT電視產品，成功提升CRT電視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於上述各種變化，本集團北美業務的單位毛利率收窄至9.5%。

展望未來，本集團在北美市場推銷LCD產品的力度，一定程度上受制於全行業平板電視零部件供應短缺的影響，因此，未來的發展視乎本集團能否與策略性夥伴合作，以穩定此等零部件於區內的供應，同時，為應付更嚴峻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的北美業務繼續改善資訊科技及倉儲等方面的成本效益。

新興市場

本集團新興市場業務模式的調整於今年開始漸見成效，符合管理層預期，電視銷售比第二季度增長達17.1%。基於高端產品的銷售增長，回顧期內的八月及九月的業務均錄得經營溢利。於第三季度，新興市場的電視銷量為815,000台，按年下降幅度為26.2%。總收入為514,000,000港元。雖然新興市場於回顧期內錄得1,000,000港元經營虧損，但較上半年23,000,000港元的經營虧損已有極大改善，主要是本集團致力關閉若干虧損海外辦事處及提升整體營運效率所致。

就正面因素而言，精簡業務促使新興市場業務優化產品組合、加強銷售較高檔產品，令LCD電視銷量相對去年同期增幅達70%。此外，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於主要出口國的市場地位，例如本集團於菲律賓佔有12.2%的市場份額，市場排名第四；在澳洲佔6.9%的市場份額，市場排名第五。

策略OEM

正如所料，本集團的電視OEM業務隨著市場趨勢的發展，CRT電視產品的需求持續下降。即使本集團或會因要主要的競爭對手撤離CRT電視OEM市場而受惠，但本集團在LCD電視的OEM業務中要建立明顯的競爭優勢仍面對強大的壓力。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旗下策略OEM業務的電視銷量為750,000台，按年下降近46.1%，但符合管理層預期。為彌補銷量下降影響，本集團繼續致力擴展產品系列，包括掛牆電視及其他多元化產品，並爭取更多LCD產品的訂單。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減低底盤、零部件及其他方面的成本，從而保持明顯的競爭優勢。面對未來明顯的挑戰，策略OEM業務於2007年第三季度錄得10,000,000港元的經營虧損。

家庭網絡業務

家庭網絡產品行業整固，導致訂單進一步集中於數家主要生產商。受惠於本集團在OEM業務模式的核心能力，本集團家庭網絡業務的表現持續強勁，第三季度銷售收入錄得64%的增幅，達到1,014,000,000港元，經營溢利則為49,000,000港元。

主要交易及提升營運效率

為貫徹本集團利用國內生產基地在全球電視市場建立核心競爭力的長遠策略，本集團於回顧季度內有多項重要事項及營運效率的提升。

本集團繼續致力因應研究及開發上的需求，及透過其跨平台項目的推進，令本集團的產品研發週期明顯縮短；以LCD產品為例，研發期由九個月減至六個月，本集團同時把大部份的研發業務集中於其深圳總部，有助首三季研發費用減省約68%。

在提升研發效率的同時，本集團繼續提高生產營運的效率。於第三季度，本集團與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A Mobile Phones International ("T&A") 簽訂一份多年製造服務協議。該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簽訂，使T&A能夠獲得本集團位於墨西哥Juarez廠房所提供的製造服務。

此外，本集團於九月份與股東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訂立一份協議，以取得主要用於遙控設備的集成電路生產商深圳愛思科微電子有限公司(「愛思科微電子」)的100%股權。本集團核心電視產品與愛思科微電子的技術及生產能力之明顯協同效應，令管理層在取得獨立評估之後，決定進行是項交易。收購愛思科微電子總付出的代價為25,750,000港元。

最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TCL王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TCL王牌」)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62,281,752元(約等於167,150,205港元)轉讓一幅位於惠州的土地之使用權予惠州市土地儲備中心(「惠州市土地儲備中心」)。該協議的訂立是根據惠州市土地儲備中心因應政府規劃改變，行使其權力於支付市場價格後收回該土地。由於管理層認為該土地及設施對本集團未來的LCD生產業務並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管理層接受了政府對該土地所作出的豐厚收購代價。該土地及廠房已有十多年使用時間，廠房單體面積較小，結構佈局和物流條件已不完全適合未來平板產品生產的需要，目前該廠區部分廠房和土地實際已經空置，廠房土地出售之後本集團可以根據實際需要繼續租賃部分廠房使用，同時政府承諾將在附近適合的地點批租土地給本集團建新的廠房，此項廠房土地出售和調整重建計劃有利於企業未來生產效率的提升。

展望

電視機行業仍面對嚴峻挑戰。LCD電視平均售價下跌不但對生產商的毛利率構成壓力，同時亦加速了CRT電視需求下滑，及加快平板電視產品取代其市場份額的速度。

有見及此，本集團的主要挑戰是利用其CRT電視的全球領導地位的強勢，去建立平板電視產品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發揮其研發能力，以增加具特殊功能CRT電視的銷售，並推出高解像度、大屏幕及先進的LCD電視產品。由於該等產品的效益在發展中市場尤佳，故中國市場及新興市場將在本集團確立其國際地位、擴展海外市場、爭取更大利潤中，繼續扮演重要角色。

財務回顧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作為本集團之重組及削減成本措施之一部份，歐洲經營業務（「歐洲業務」）之控股法人企業－TTE歐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向法國商務部法院提交清算聲明後，該業務已完成以友好方式結束。及後，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委任一位司法清算人（「清算人」）接管TTE歐洲之控制權。預計清算TTE歐洲將不會對本集團之二零零七年業績構成任何重大的不良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王牌分別與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TCL實業訂立兩份獨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愛思科微電子之75%股權及25%股權。收購事項於同日完成，而愛思科微電子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國惠州市政府之一個部門－惠州市土地儲備中心與TCL王牌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據此，TCL王牌同意向惠州市土地儲備中心出售位於中國惠州仲愷區第十二號及第十三號小區之若干塊土地及連同該等土地之上之建築物（「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62,281,752元（約等於167,150,205港元）。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土地出讓的主要原因是當地政府改變城市規劃政策所致。鑒於集團考慮到出售該土地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且能為集團產生溢利及改善資產結構，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應收賬款保理、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這些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是以低融資成本維持本集團資金之延續性和靈活性。

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940,000,000港元，其中1%為港元、18%為美元、68%為人民幣、2%為歐元，而11%其他貨幣為海外業務所用。

可用信貸情況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於期末亦概無任何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期末，本集團按約1,107,000,000港元貸款淨額（按付息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及約2,432,000,000港元之股東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6%。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與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概述之情況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公司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致自然對沖效果。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共有23,00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場狀況以及僱員及公司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已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而於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403,592,780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回顧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沒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因為李東生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而由梁耀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CEO起，該等偏離已獲修正，本公司主席李東生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但會留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相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王康平、史萬文、袁冰及梁耀榮；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及吳士宏。